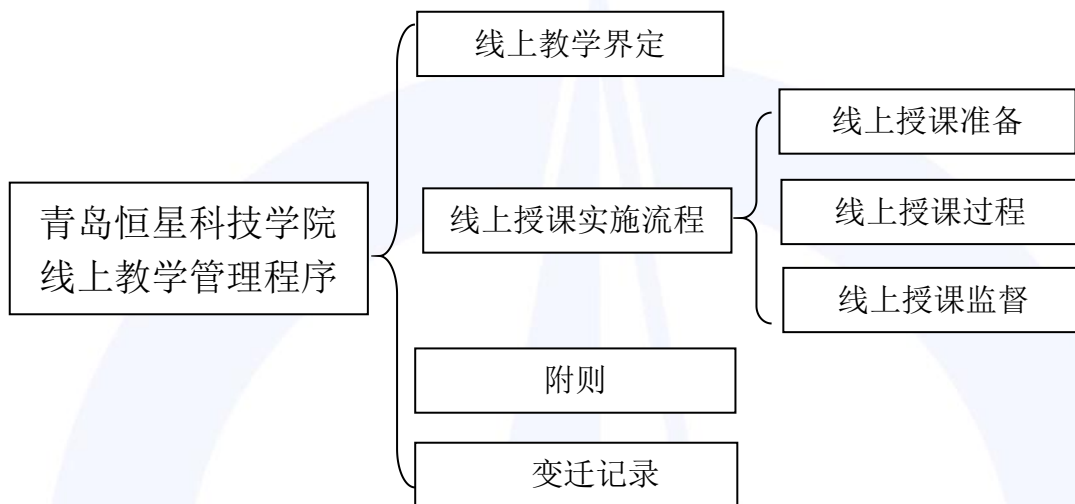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线上教学管理程序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适应多样化的教学场景需求，利用教学信息化技术与教学内容进行融合，优化教学设计，规范线上教学过程管理，保障线上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程序。本程序适用于学校教学计划中的采用线上教学的课程。

概览图



1. 线上教学界定

(1) 线上教学是指利用教学信息化工具通过网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授课，以直播+线上答疑双向互动的形式为主，并完成课程教学的各环节内容。

(2) 采用线上教学的课程，应按照教学实施计划表规定开设，需要在学期开课计划和教学任务落实表中同时注明，并提前通知到任课教师和班级学生。

(3) 学期进程中因不可控因素（非人为）需要临时调整为线上授课的，需由学院提前一周提交申请和线上授课具体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. 线上授课实施流程

2.1 线上授课准备

- (1) 教师需熟练使用教学信息化工具，上课前及时公开线上授课教学信息化和账号；
- (2) 授课内容准备与课程教学要求等参照《教师教学规范管理细则》执行；
- (3) 线上授课所需的教学设备、网络环境应提前测试好，保障教学信息化工具正常的使用。

2.2 线上授课过程

- (1) 线上授课原则上应按课表时间段进行，如需调整需走教务系统的调停课手续。
- (2) 教师应充分利用教学信息化平台，做好课件推送、考勤、线上互动、作业批改、在线辅导、线上测验和考试等工作；并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。
- (3) 教师要注重教学过程性管理，根据实际线上教学变化设置考核权重，激励学生开



展自主学习，强化过程性考核，并留存相应教学过程性材料。

2.3 线上授课监督

(1)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与专业负责人从备课、上课、课程评价等全流程做好质量监控与评价；

(2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与教务处根据线上教学特点随机监督评价；

(3) 班级同学可随时向学院（或学校）提出线上课程意见建议，监督线上授课规范运行；

(4) 学院成立线上教学服务工作小组，及时解决线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附则

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程序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4. 变迁记录

序号	颁布日期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组成员	批准人	
		类目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	姓名	职务
1	2020.3.14	制定	A	0	丁效华	副校长	袁青鑫	教务处处长	冯会敏	陈昌金	董事长